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9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784,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李国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劲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594,753	99.9676	189,200	0.0322	22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8,525,149	99.6111	189,200	0.3883	22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鄞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质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600万股	否	否	2022.12.19	2025.12.16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0.97%	1.29%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03,220,000	229,220,000	96.69%	11.3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03,220,000	429,220,000	79.92%	21.3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对应融资余额4,85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28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0.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75,98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前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能动力；代码：000155）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1日和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068号、079号、085号、090号），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程序正深入进行，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有效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2年11月2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机关、相关主体和中介机构分布在北京市、四川省和天津市。上述地区2022年7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四川省还发生了高温干旱极端天气，以上情形对项目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疫情相关情况及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央国有企业，本次重组涉及北京地区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2022年12月《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十条”）发布以来，北京市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居家办公，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四川省疫情相关情况及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办公地点主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标的公司经营地点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2022年7-9月成都市发生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同时成都市出台严格的防疫政策，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全体居民原则居家，至2022年9月25日恢复现场办公，成都全市仍存在多个中高风险区域。2022年11月以来，成都市再次突发疫情，且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此外，2022年8月四川省遭遇高温干旱极端天气，受此影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布通知，2022年8月15日-25日，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19个市（州）实施高温限电，让电于民；限电期间，成都市办公楼所相应采取限制人流或居家办公措施。受成都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其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在标的公司办公地点和经营地点集中开展尽职调查。同时，中介机构成员对客户、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年12月“新十条”发布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多人确诊新冠，确诊人员病假、居家办公对尽职调查和沟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天津市疫情相关情况及影响

本次交易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来自天津市，2022年8-10月天津市持续存在多个高中风险区域。四川省对高风险区域来（返）川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对有本土疫情发生区域来（返）川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的防疫政策。天津疫情集中爆发时，多个区域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导致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无法及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影响了交易进展。2022年12月“新十条”发布以来，办公地点位于天津市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多人确诊新冠，确诊人员病假、居家办公对尽职调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根据上述规则，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9日。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12月29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3年1月29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2年7月以来北京市、四川省和天津市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有关部门备案和审批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8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2022年12月23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莱茵达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3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高靖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7月20日	1,670,000	2.93	0.13%
		2022年07月21日	668,800	2.88	0.05%
		2022年07月22日	100,000	2.89	0.01%
		2022年07月25日	141,200	2.89	0.01%
		2022年07月26日	1,290,000	2.90	0.10%
		2022年08月18日	246,200	3.01	0.02%
		2022年08月19日	223,243	3.00	0.02%
		2022年08月22日	420,557	3.01	0.03%
		2022年08月23日	50,000	3.00	0.01%
		2022年08月30日	250,000	3.00	0.01%
		2022年08月31日	100,000	3.00	0.01%
		2022年09月01日	650,000	3.01	0.05%
		2022年09月05日	250,000	3.00	0.02%
		2022年09月06日	1,000,000	3.03	0.08%
		2022年09月13日	550,000	3.02	0.04%
		2022年09月14日	600,000	3.12	0.05%
		2022年09月21日	400,000	3.06	0.03%
		2022年09月30日	100,000	3.06	0.01%
		2022年10月11日	350,000	3.06	0.03%
		2022年11月11日	39,400	3.50	0.00%
		2022年11月15日	50,600	3.35	0.00%
		2022年11月16日	950,000	3.35	0.08%
		2022年11月17日	200,000	3.36	0.01%
		2022年11月18日	850,000	3.30	0.07%
		2022年12月22日	1,488,100	2.86	0.11%
		2022年12月23日	1,131,900	2.87	0.09%
高靖娜	大宗交易	2022年07月20日	910,000	2.89	0.07%
合计			14,680,000		1.14%

注：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4,250,000	9.64%	110,480,000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50,000	9.64%	110,480,000	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靖娜	合计持有股份	54,510,000	4.23%	53,600,000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10,000	4.23%	53,600,000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78,760,000	13.87%	164,080,000	12.73%

注：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莱茵达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高靖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余额。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7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柴宏杰

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杰先生主持了会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6,114,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5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532,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6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8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81,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5%；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华控置业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23,646,181	79.9358%	5,935,300	20.0642%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46,181	79.9358%	5,935,300	20.064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控置业40%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290,218,930	98.0090%	5,895,600	1.9910%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85,881	80.0700%	5,895,600	19.93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23,646,281	79.9361%	5,935,200	20.0639%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46,281	79.9361%	5,935,200	20.063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于禾蕊、齐梦林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4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12月8日至12月26日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52,34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具体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中泰化学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8日至12月26日中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成交金额282,181,077.22元；中泰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金额99,938,594.98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后（截至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泰集团	无限售股份	415,444,140	15.97	453,412,640	17.43
	有限售股份	85,857,984	3.30	85,857,984	3.30
中泰资本	无限售股份	0	0	14,379,298	0.55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17,667,845	0.68	17,667,845	0.68
	有限售股份	0		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75,000,000	2.88	75,000,000	2.88
	有限售股份		0		0

注：截至目前，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1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022年12月9日中泰集团在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138,000股，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泰资本、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46,31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和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73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3%），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1,867,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67%）。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归属2,324,326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456,362股，合计归属了2,780,688股，剩余未归属的951,387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归属211,737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891,544股，合计归属了1,103,281股，剩余未归属的764,564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二、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草案）》和《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即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